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23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部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建伟、贺莉、滑翔、赵静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78,397.87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9,363.29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贺莉女士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贺莉女士辞任后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非独立董事滑翔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滑翔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

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决定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拟选举华金秋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非独立董事滑翔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选举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据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

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东衡光”），为确保前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桂林东衡光提供不超过 9,587.84 万元借款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划转不超过 9,587.84 万元至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东衡光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借款为无息借款，无具体偿还期限，由桂林东衡光根据经营情况择时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全体董事关联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